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年产婴儿推车 100 万台、婴儿床 30 万台、婴儿用品配件 3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年产婴儿推车 100 万台、婴儿床 30 万台、婴儿用品配件 30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30611-04-01-3525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勤	联系方式	13790188490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 市 君山 区 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7 分 37.786 秒, 29 度 26 分 35.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本项目涉及：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岳君发改备[202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1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一、《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环境报告书》，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4]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图（见附图6），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出，片区规划结构为“两轴、四区”的布局结构，“四区”指的是绿色食品加工、港口仓储物流和机械制造三个产业功能区以及一个居住区。<u>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产业功能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u> 二、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环境报告书》其主要结论如下： （1）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目前包括荆江门片区和林角佬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5.42 平方公里，其中荆江门片区 2.62 平方公里，林角佬片区 2.80 平方公里（不含洞庭大道面积 0.13 平方公里）。荆江门片区西距林角佬片区约 8 公里，规划范围北起荆江门长江大堤，南至洞庭大道，西起建新农场大堤，东至规划的富岗路及兴业路，其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精制茶生产等），配套发展食品相关行业。 <u>本项目不属于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禁止类项目，并已获得园区管委会同意，于 2018 年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入园合同（见附件 4）。</u>

	四、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环境报告书》（湘环评[2014]54 号），分析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湘环评[2014]54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荆江门片区企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片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区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片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严格按产业定位引进企业，以一类工业为主，严格限制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严格限制耗水型及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严格限制油脂加工类企业进入。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见表1-1）”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区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u>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u>；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仅为<u>0.259t/aVOCs、0.891t/a颗粒物</u>。本项目<u>生产过程不含电镀、表面处理及喷漆工序</u>，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油脂加工类企业，；根据表1-1园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类项目，且项目已获得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管委会的同意并已签订入园合同（见附件4）。	<u>不违反相关要求</u>
	2	落实荆江门片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根据排水规划，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片区拟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通过沿柳毅西路铺设的污水管(约8km)使用原君山工业园规划的君山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长江，不得新增污水排放口。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尾水排放管道另	<u>项目位于荆江门片区，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标准厂房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的预处理中心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u>	相符

		行环评。加快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尾水排放管道的建设，在荆江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排入长江的管道建成投入使用前，片区不得引进企业。	(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通过沿柳毅西路铺设的污水管，使用原君山工业园规划的君山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长江。	
	3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荆江门片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入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生物质能源。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格限制有工艺废气产生的企业进入。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片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能源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湘环评函[2015]75号)，已将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荆江门片区的替代能源，本项目使用能源不涉及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相符
	4	做好荆江门片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放置于园区垃圾桶，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在B栋厂房1F、2F、3F和C栋厂房1F、2F均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在B栋厂房1F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能进行综合利用的交由第三方处置，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5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329t/a、氨氮≤44t/a、SO ₂ ≤14t/a、NO _x ≤9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本项目COD和氨氮的产生量分别为： 0.043t/a； 0.0058t/a。	相符

表 1-1 园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	
产业定位的行业类别	入区项目相关要求
食品制造加工、农副产品加工、茶叶加工	鼓励类： ①谷物磨制、农副产品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绿色无公害及添加剂开发；③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薯类变性淀粉生产等。
	限制类：①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业；②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③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④达不到一定规模的菜籽油、棉籽油、花生油生产项目、玉米淀粉湿法生产项目、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⑤浓缩苹果汁生产项目、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冷冻海水鱼糜生产项目等；⑥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米糠油玉米胚芽油、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等；⑦粉尘排放量大的项目。
	禁止类：一定规模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项目、以茶叶为原料生产茶叶提取物项目及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的食品、茶叶精深加工项目。
食品制造加工等相关产业	鼓励类： ①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②食品、茶叶精深加工废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③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禁止类：三类项目；含电镀、表面处理及喷漆工序食品机械加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分 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已公布的岳阳市生态红线区划范围图可知（见附图5），本项目所属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

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能源消耗，项目原辅材料均从国内购入，项目公用工程水电气等依托君山区工业园内现有公用设施，总体资源及能耗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进行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2、荆江门片区:严格按产业定位引进企业，以一类工业为主,严格限制二类工业,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严格限制油脂加工类企业进入。	<u>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u>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仅为0.259t/aVOCs、0.891t/a 颗粒物。本项目 <u>生产过程不含电镀、表面处理及喷漆工序</u> ,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油脂加工类企业。	<u>不违反相关要求</u>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荆江门片区: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长江；片区雨水往南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沟渠，往北经雨水管网排入明渠流入西千渠。 2.2、废气：做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	2.1、本项目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荆江门片区内， <u>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标准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的预处理中心</u> 。 2.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污节点均已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可达	相符

		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片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3、工业集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体废物: 2.4.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4.2、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等工作。	标排放。 2.3、本项目所处行业不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范围之内,本项目不设锅炉。 2.4.1、本项目工业固废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放置在园区内垃圾桶内,再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4.2、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3.1、集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4、农用地风险防控: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地方人民政	3.1、3.2: 本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3.3、3.4: 本项目均不涉及。	相符

		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荆江门片区:可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能使用燃煤等污染型能源; 4.1.2、荆江门片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0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396.74 吨标煤,等价值为 11476.05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79 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控制在 3714.83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0617.13 吨标煤,等价值为 70296.97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34 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33220 吨标煤; 4.2、水资源:2020 年,君山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71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 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药饮品加工、电子产品制造、新材料产业投资强度拟定标准分别为 160 万元/亩、160 万元/亩、250 万元/亩、270 万元/亩、190 万元/亩。	4.1.1、4.1.2: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等污染型能源。 4.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720m³/a。 4.3、本项目已取得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已签订入园合同(附件4),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三线一单”中的相关				

要求。

二、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设置密闭设备，自带密闭集气罩，有效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u>废气处理效率为 85%</u>。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阶段	措施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1、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放的<u>有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为 8.63mg/ m³</u>，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中无 VOCs 废气产生。 3、本项目注塑生产装置设有集气罩。 4、在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3、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4、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	1-7、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92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且本项目不产生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 8、本项目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产生的危废暂存与场内危废暂存间中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净化后达标排放。 5、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6、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7、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8、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运行与检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次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例行监测，并且建立 VOCs 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婴儿推车、婴儿床、婴儿用品配件（睡垫、脚罩、枕头、妈妈包），涉及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和 1771 床上用品制造，根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生产过程涉及注塑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85 问答)中的第三十八条可知，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B、C 两栋厂房，每栋 4 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22.15m，总建筑面积约 21120 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 栋厂房	冲压车间	1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金属加工	新建
		组装车间	2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组装成品	
		裁床生产车间	3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布匹加工	
	C 栋厂房	注塑车间及模具部	1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制作塑料制品及模具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组装车间	2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组装成品	
		针车车间	3F，建筑面积 2112m ²	用于布匹加工	
仓储工程	成品区		B 栋厂房 4F，建筑面积 2112m ² ，	用于成品暂存	新建
	物料存放区		B 栋厂房 2F、3F；C 栋厂房 2F；	用于物料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C 栋厂房，4F，建筑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接待	新建

建设
内容

			面积 2112m ² ,	客户		
		食堂	C 栋, 4F	用于员工食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君山工业园现有设施
		给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防洪渠, 污水最终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雾挥发废气: 加强厂区通风 投料、破碎废气: 通风+人工清扫; 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后人工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废水	工 业 废水	在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 间接冷却, 所以会产生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		依 托 园 区 化 粪 池
			生 活 污水	<u>经园区标准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前端的预处理中心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最后沿柳毅西路排入长江</u>		
		固废		生活垃圾: 存放于园区垃圾桶, 再由园区内相关管理人员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能回收的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u>本项目在 B 栋厂房 1F、2F、3F 和 C 栋厂房 1F、2F 均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均为 5m²;</u> 危险废物: 暂存与危废暂存间中,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u>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B 栋厂房 1F, 面积为 5m²。</u>		生活垃 圾依托 园区垃 圾桶; 新建一 般工业 固废暂 存间和 危废暂 存间

2、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1	婴儿推车	万台/年	100
2	婴儿床	万台/年	30
3	婴儿用品配件（睡垫、脚罩、枕头、妈妈包）	万件/年	30

3、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婴儿推车	注塑、冲压、车缝、组装			
婴儿床	注塑、冲压、车缝、组装			
婴儿用品配件（睡垫、脚罩、枕头、妈妈包）	车缝、组装			

4、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冲压、车缝以及组装，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塑机	SA1200/370	台	20	
烘干机	SHD-230U	台	2	电能
<u>CNC（零件高速加工中心）</u>	TC-V855	台	2	
磨床	TY7J-M1432/0	台	2	
台钻	Z5150	台	2	
火花机	DF-435	台	2	
铆钉机	RT11	台	20	
焊接机	ZX7-315	台	2	
冲床	J23-50T	台	25	
弯管机	SW-38	台	5	
封口机	YZT-160	台	3	
切管机	H2 1/2S	台	5	
毛边机	HC26	台	3	去除管口毛边
裁床	Y-1825	台	2	
缝纫机	DPx5	台	30	
电熨斗	S500	台	2	
风机		台	1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设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台	1	

本项目机械设备每天生产的零件可配套组装 1200 台婴儿床和 3400 台婴儿推车，工作时长按 300d/a 计，则本项目机械设备的产能可配套组装 360000 台婴儿床和 1020000 台婴儿推车；缝纫机为 30 台，每台产能为 10 件/h，工作时长按 7h/d，年工作 300d 计，则缝纫机产能为 630000 件/a，满足本项目的产品生产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所示,本项目使用的尼龙 6、尼龙加纤 15%、ABS、PP 等塑料均为原料供货商提供的成品原料,不得以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放量 (t)	来源	储存位置
1	尼龙 6	120t	3	外购	物料存放区
2	尼龙加纤 15%	240t	3		
3	ABS	60t	2		
4	PP	60t	2		
5	铁管	1000t	3		
6	铝管	800t	8		
7	布料	200 万米	10 万米		
8	树脂棉	20 万米	10 万米		
9	焊条(无铅)	800kg	0.2		
10	色粉	20t	1		
11	针	2000 颗	1000 颗		
12	线	800kg	0.2		
13	扣子	800kg	0.2		
14	轮胎	400 万个	10 万个		
15	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	10t	0.5t		
16	切削液	200kg	0.05		
17	活性炭	5t	0.1		
18	电	1960000Kwh/a	/	依托园区	
19	水	720m ³			
20	液化气	1000m ³		外购,用于厨房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尼龙 6: 聚酰胺-6, 即尼龙 6, 又叫 PA6, 聚酰胺 6,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无色、无毒、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尼龙 6 密度为 1.14-1.15g / cm³, 熔点在 210-220℃ 之间, 自燃温度: >450℃, 分解温度: >300℃, 闪点: >400℃; 注塑工艺参数熔料温度: 240-250℃, 抗冲击性和抗溶解性比尼龙 66 塑料要好, 但吸湿性也更强。尼龙 6 注塑需进行干燥处理, 由于尼龙 6 很容易吸收水分, 因此加工前

	的干燥特别要注意。如果材料是用防水材料包装供应的，则容器应保持密闭。如果湿度大于 0.2%，建议在 80℃ 以上的热空气中干燥 16 小时。如果材料已经在空气中暴露超过 8 小时，建议进行 105℃，8 小时以上的真空烘干。本项目注塑成型后的尼龙材料不进行水煮工艺，通过自然吸水来提高尼龙部件的韧性。 (2) 尼龙加纤 15%：15%玻纤增强 PA6，成型收缩率 0.5-0.8%，密度：1.25 g/cm³，吸水率：1.3 %，缺口冲击强度：5，断裂伸长率：4 %，弯曲强度：147.059 MPa，弯曲模量：5000 MPa，硬度：119，热变形温度：175℃。 (3) ABS：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4) PP：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外观为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为 0.89~0.91g/cm³，熔点 189℃，分解温度为 310℃，但在注塑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 275℃。PP 的耐热性最好，其热变形温度为 80℃-100℃，PP 在融化过程中，要吸收大量的溶解热，产品出模后比较烫，PP 料加工时不需要干燥。 (5) 色粉：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与塑胶颜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胶产品。 (6)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	---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为油性添加剂 13%、石油磺酸钠 6%、抗氧化剂 2%、油雾抑制剂 3%、精制矿物油 75%、其他（消泡剂、表明活性剂等）1%，外观是黄色透明液体、闪点大于 200℃，蒸汽密度（空气=1）大于 1。

6、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由于员工不在厂区内住宿，因此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在项目注塑过程中设备需要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间接冷却，所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循环水用量为 0.15m³/h。在布匹加工工艺流程的熨烫工序中，熨烫平整每件产品所需的用水量为 150ml，则每年熨烫工序的用水量为 45m³。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扫把清扫，不使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的产生。

表 2-6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³/a）		全年使用时间	排水系数	消失或损耗量（m³）	年排水量（m³）
				新水	回用水				
1	生活用水	300 人	100L/d·人	900	/	300d	0.8	180	720
2	冷却用水	/	/	225	22500	1500h	不外排	225	/
3	熨烫工序用水量	30 万件	150ml/件·产品	45	/	/	蒸发	45	/
合计		/		1170				45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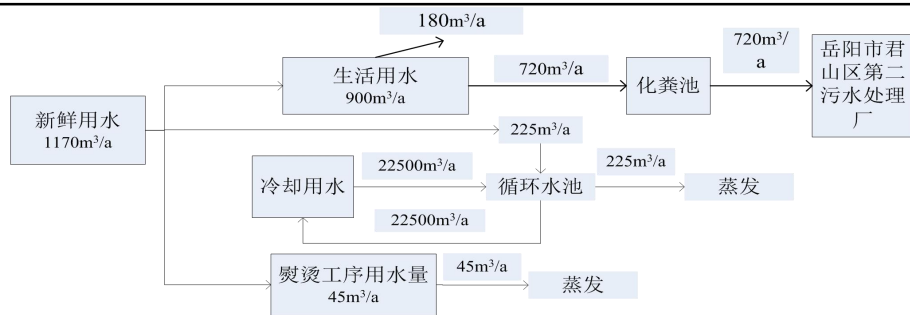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技术工人员 20 人，采用长白班制生产，每班 11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员工居住于工业园区的公寓楼。根据项目生产周期，按项目设计产能规模，全年安排工作日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租赁的 B、C 栋厂房用地呈矩形，每栋厂房楼层均为 4 层。C 栋南侧为白杨路，B 栋位于 C 栋北侧。

项目 B 栋厂房 1F 主要为冲压车间，最北侧为分来料检验区、打磨区、焊接区；中间部分为冲压区；南侧区域为铁管堆放区以及切管送料区；2F 与 C 栋厂房 2F 布局一致；3F 为物料仓、裁床生产车间，从西到东依次为物料堆放区域（塑胶原材料区、不良品待处理区、纸箱类区、包材物料区、小五金物料区）和裁床生产车间，南侧为布料区；4F 为成品仓。

项目 C 栋厂房 1F 为注塑、模具部车间，用于制作塑料制品及模具的日常保养；2F 为组装车间，南北两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塑胶物料区、五金物料区及包材物料区，厂区中间区域为组装区，东侧为成品、物料、软件成品暂存区；3F 为针车车间，从西到东依次为物料区、生产区、检针及成品区。4F 为办公区，有客户接待室、公司样品展示厅、综合办公室、工程部办公室、软件打样室、电商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资料室、财务办公室及厨房、餐厅。

厂区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4。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B区18号进行建设，项目使用现有标准化厂房，只需简单装修改造后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本次环评主要对营运期污染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婴儿推车、婴儿床以及婴儿配件，其生产工序主要为注塑加工生产工艺、金属加工生产工艺、布匹加工生产工艺及组装工艺，本项目只涉及常规的机加工工序，不设置表面处理（酸洗等），表面喷涂工序外包给意向单位——位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的湖南钜星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模具外部购入，厂内不进行模具生产，仅对模具、刀具、夹具等配件进行基本的保养和维护，严重损坏的模具委外修理。厂内地面清洁采用扫把清扫，不进行车间地面冲洗。

1、注塑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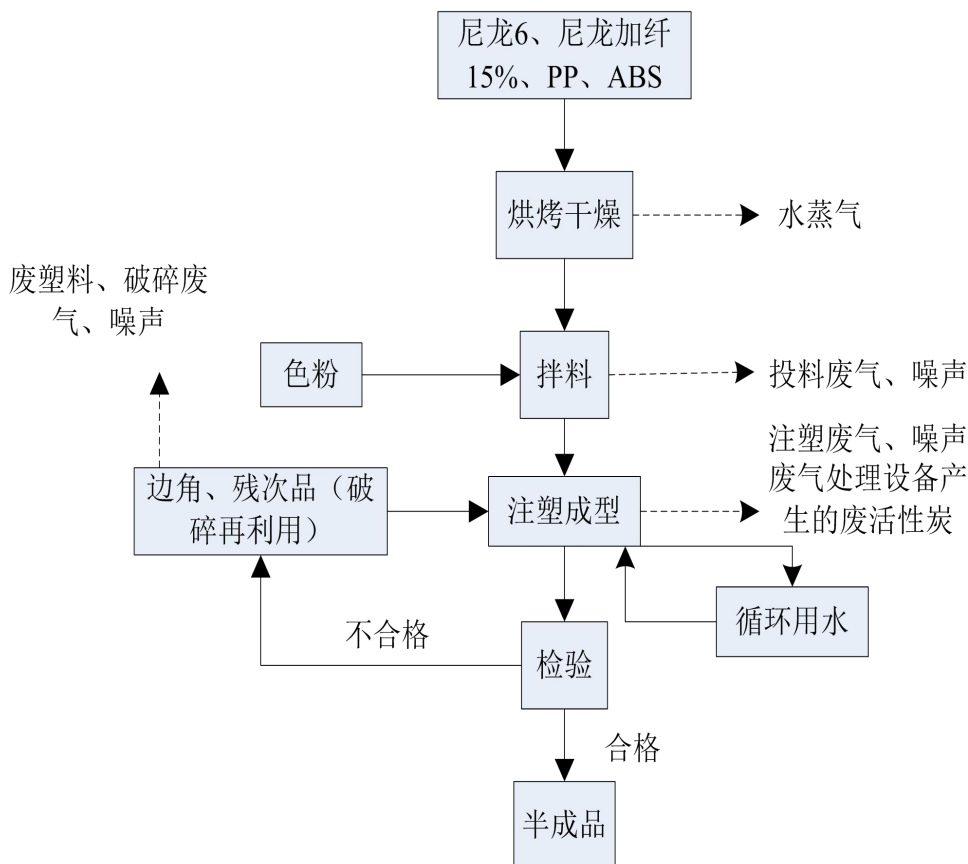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前需将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通过注塑机自带的自动烘料桶或者是烘干机进行），干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蒸气，然后将塑料颗粒通过供料系统加入到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少量产品有颜色需求，需将色粉与塑料颗粒按比例混合均匀加入供料系统（投料采用人工投料至供料系统）。塑料原料颗粒在注塑机内经过加热（180° C~230° C），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充入到模腔中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成型后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塑料颗粒后回用至注塑工序，检测合格的塑料半成品入库存放；在注塑加工生产工艺过程中为了防止温度过高损坏设备，需要对其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在投料、注塑、破碎时会产生投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和废塑料；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2、金属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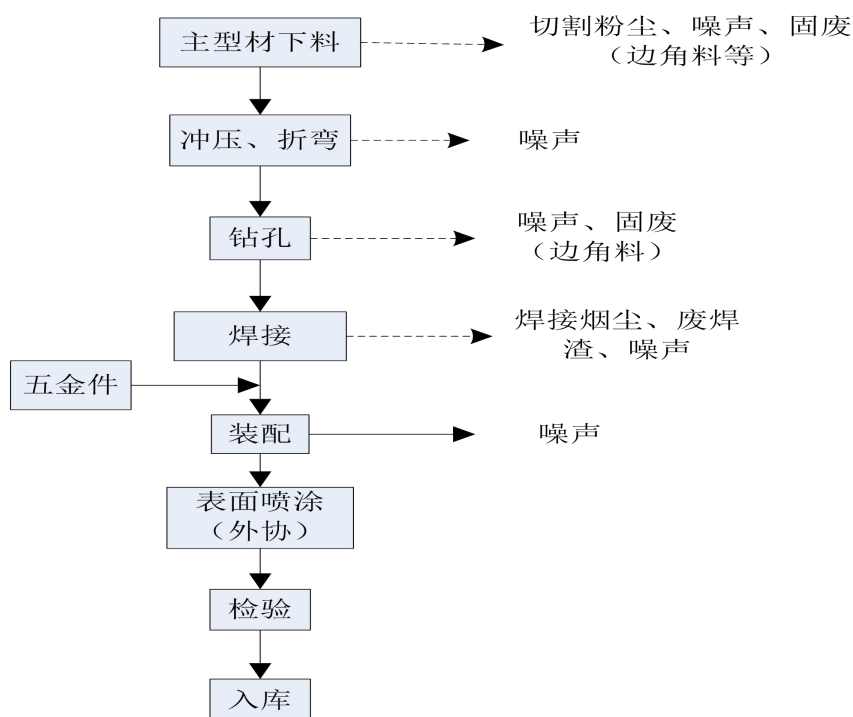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将原料用切管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下料切割, 使其表面尺寸满足产品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冲压、折弯: 主要通过冲床、台钻、弯管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完成, 将从市场上购入的原材料通过冲压、折弯等工序得到产品所需的各种零配部件。

钻孔: 将经过冲压、折弯后的铁管、铝管放置在台钻设备中进行钻孔。主要污染物为铁屑、铝屑等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焊接: 主要通过焊接机完成, 本项目使用的焊材为焊条, 通过焊接工序使各零配件紧密连接。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废焊渣及噪声。

装配: 由人工组装完成, 将各零部件按次序依次安装成型。

表面喷涂: 产品外表部分工件需喷涂, 主要通过物件表面喷涂油漆形成保护层。本项目所有涉及油漆喷涂的工件全部外协处理, 厂内不设喷漆房。

检验、入库: 产品经过装配、表面喷涂后由检验员对产品进行检验, 合格的半产品入库等待最后的组装工序。

3、布匹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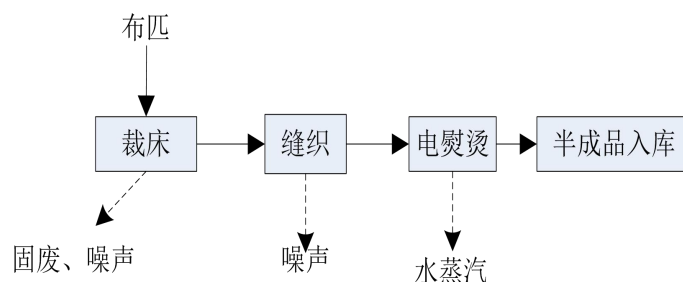


图 2-4 布匹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采购回来的布匹经裁床裁剪成符合规定的大小后, 经过人工在缝纫机上制成相应的产品(睡垫、脚罩、枕头、妈妈包), 然后经电熨烫后, 成为半成品的产品入库存放。该工艺过程较为简单, 不涉及染布、水洗等加工工艺过程。

裁床、缝织: 布匹裁剪、缝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布匹边角料等固废。

4、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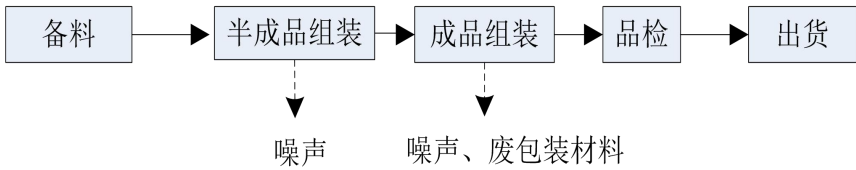


图 2-5 组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准备好组装婴儿推车、婴儿床及婴儿配件所需要的零件，再选择相应的零件组装成相应的半成品，半成品组装完成后再进行成品组装，最后进行产品检验、出货。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5、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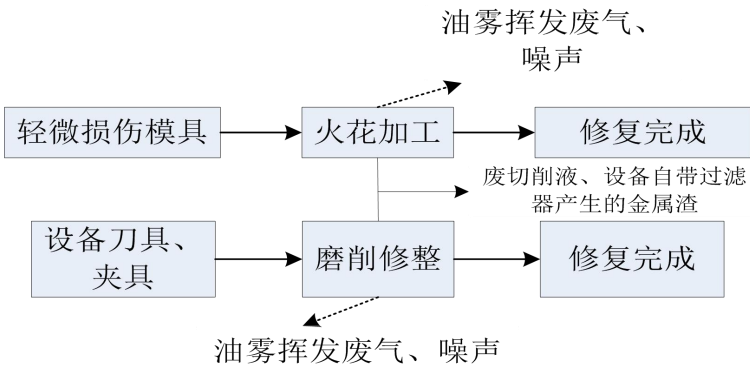


图 2-6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部分成品模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撞模和压模，把模具型腔造成轻微损伤后，在厂区进行修复，模具型腔塌陷处使用火花机加工修正；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刀具、夹具等配件，因使用时间长，会有磨损或钝化，需要使用磨床等设备对其进行修复保养，以适应生产需要。火花机加工和磨削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会形成少量油雾进行挥发，还会产生废切削液、设备自带过滤器产生的金属渣，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污染因子和污染工序具体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注塑工艺	拌料时产生的投料废气	投料废气（颗粒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破碎工序	破碎废气
			废塑料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设备噪声	噪声
	金属加工工艺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颗粒物）
			废焊渣
		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设备噪声	噪声
	布匹加工工艺	裁切边角料	废布料
		设备噪声	噪声
	组装工艺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设备噪声	噪声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油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体
		切削液	废切削液
		设备自带过滤器产生的废金属渣	废金属渣
		设备噪声	噪声
	整个厂区	/	废机油、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生活垃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距项目 2.7km 2020 年岳阳市君山区常规自动在线监测点位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数据见表 3-1。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根据 HJ2.2-2018 中“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₂.₅、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表 3-1 对君山区监测点位全年年均值分析可知，不达标因子为 PM₂.₅，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判定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要求在第一阶段（2021 年-2023 年）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能源管理、深化扬尘污染管控、燃生物质、气、油锅炉达标排放、重点污染行业提标升级改造、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餐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减排措施以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涉 VOCs，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需加强对 VOCs 排放的管理，做好 VOCs 台账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及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导致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了解拟建地 TVOC 现状浓度，本项目设置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委托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监测 TVOC 现状浓度，其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要求的标准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2.960852	29.442827	TVOC	2021.6.28 —2021.6.30	下风向	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X	Y							
G1	112.960852	29.442827	TVOC	8h	600	0.5	0.0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VOC 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北侧的长江，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长江设置有例行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的生态环境部门已公布的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荆江口断面水环境质量年均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

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监测点距本项目约 4.8km，荆江口断面监测点距本项目约 16.1km，具体见附图 3。

2、主要监测因子

pH、COD、氨氮、TP、BOD₅、LAS、挥发酚、石油类。

3、评价标准

根据《岳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荆江口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4、监测结果

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荆江口断面 2020 年主要常规因子年均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3-2 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 2020 年主要常规因子年均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氨氮	TP	BOD ₅	LAS	挥发酚	石油类
2020 年 年均 值	7	7.0	0.05	0.062	1.0	0.05L	0.0003L	0.01L
执行 标准	6~9	≤15	≤0.5	≤0.1	≤3	≤0.2	≤0.002	≤0.05

表 3-3 荆江口断面 2020 年主要常规因子年均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氨氮	TP	BOD ₅	LAS	挥发酚	石油类
2020 年 年均 值	8	7.0	0.22	0.063	0.7	0.02	0.0003	0.005
执行 标准	6~9	≤20	≤1.0	≤0.2	≤4	≤0.2	≤0.005	≤0.05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君山长江取水口断面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荆江口断面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已经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岳阳市东方国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112.960355694	29.442410539	职员	约3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南	108.5
居民房	112.961084247	29.444050819				北	53.3
工业园公寓楼	112.961426215	29.442541052		约60人		东南	61
岳华村	112.964853759	29.445763301	约636户	居民		东北	492.5
五星学校	112.966834188	29.447133564	约1000人	学生		东北	75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的预处理中心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的进水水质标准，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1	COD	3500	60
2	BOD ₅	1500	20
3	SS	/	20

4	氨氮	120	8 (15)
5	动植物油	100	3

2、废气

运营期切割、焊接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废气，及少量的机加工油雾挥发废气，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厂界
颗粒物	1		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	--------------------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中相关要求，应采用专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u>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u>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u>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u>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u>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排放，本项目 COD 达标排放量为 0.043t/a，氨氮达标排放量 0.0058t/a。</u> <u>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不排放工业生产废水，因此不进行总量指标交易。</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岳阳市君山工业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产排污情况

(1) 有机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位于 C 栋厂房 1F，项目部分产品会使用尼龙 6、尼龙加纤 15%、ABS、PP 原料注塑，在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工艺相关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kg/t—产品，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80t/a，注塑成产品的耗损按 5%计，则注塑成型的产品总量为 456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920kg/a（1.28kg/h）。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再通过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90%，废气处理效率取 85%，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工作时间按 1500h/a 算，则注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②油雾挥发废气

本项目模具、刀具、夹具等设备在火花机和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修复时会使用切削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挥发废气，油雾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可知，采用切削液在湿件机加工中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按照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切削液中油类物质消耗量为 0.2t，则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油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128kg/a（0.001128t/a）；刀具、夹具等设备修复工序和模具修复工序按照每天工作 2h（600h/a），油雾挥发废气的处理措施采取加强厂区内的通风换气，其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 收集量	削减 量	排放浓度 (mg/ m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t/a)	(t/a)			(kg/h)		
注塑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1.28	1.92	1.728	1.469	8.63	0.259	0.173	0.192	0.128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序	油雾挥发废气	0.564	0.001128	/					0.001128	0.564

(2) 颗粒物

①投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工艺过程中投料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注塑完成后的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破碎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类比数据，投料、破碎废气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t/a（0.32kg/h）。粉尘采取通风+人工清扫对车间地面清洁。

②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4 下料核算环节可知，本项目金属加工工艺下料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为 18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980kg/a（1.98t/a）。下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质量较大，因此有 80%会沉降于地面，20%无组织逸散。则沉降在地面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4t/a，无组织逸散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6t/a，排放速率 0.22kg/h。沉降于地面的颗粒物通过人工清扫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颗粒物废气具体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③焊接烟尘

金属加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9 焊接核算环节可知，采用焊接（手工电弧焊）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

焊接工序使用过程较少，焊条消耗量为 800kg/a，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为 16.16kg/a（0.016t/a）。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吸尘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吸尘罩收集效率为 80%，烟尘净化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5%，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工作时间按 1800h/a 算，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产生、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2 颗粒物废气产排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车间 投料、破碎 工序	颗粒物	0.32	0.48	/	0.48	0.32
金属加工 工艺下料 工序	颗粒物	1.1	1.98	1.584	0.396	0.22

表 4-3 焊接烟尘产排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未收集烟尘废气	
				处理前		处理后			
				收集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金属加 工工艺 焊接工 序	焊接 烟尘	0.009	0.016	0.013	0.0072	0.012	0.0067	0.003	0.0017

（5）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主要为项目员工提供使用，本项目有 300 名员工（本次评价按每天就餐的人数 300 人），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饮食油烟，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则食堂耗油量为 9kg/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27kg/d。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4h，则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其风量不小于 6000Nm³/h，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排放浓度为 1.69mg/m³，符合《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2mg/m³)。食堂饮食油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d)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d)	排放量(t/a)
饮食油烟	11.25	0.27	1.69	0.0405	0.012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	/	污染物	/	/	m	m	Nm ³ /h	m/s	℃	h	/
DA001	注塑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96 03270 16	29.44 3070 949	23	0.7	20000	14.44	25	1500	一般排放口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63	0.173	0.259
主要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序	油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4.0	0.001128

2	注塑车间 投料、破 碎工序	颗粒 物	通风+人 工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48
3	金属加工 工艺下料 工序	颗粒 物	自然沉 降+人工 清扫收 集			0.396
4	金属加工 工艺焊接 工序	焊接 烟尘	移动式 烟尘净 化器			0.015
5	注塑工艺	非甲 烷总 烃	通风换 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相关 要求	10(监控 点处1h平 均浓度 值) 30(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0.1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3	
			颗粒物		0.891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91
2	非甲烷总烃	0.452

5、达标排放分析

(1) 有机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处理原理：活性炭吸附设备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较好的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是有效的去除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

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其原理是利用吸附剂(粒状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的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 VOC 捕获。将含 VOC 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而排入大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的表 2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吸附属于其污染防治工艺之一。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B、C 栋厂房均为 4 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22.15m。本项目注塑车间位于 C 栋 1F，并设有 1 根排气筒（分布见附图 4）。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5.4.2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的要求。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3m 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6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8kg/h 和 0.564kg/h（远低于 3kg/h），属于低浓度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也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颗粒物

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焊接作业产生的烟尘过滤净化处理而设计的轻便高效除尘设备，通过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

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可直接排入车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焊接烟尘为可行性技术，处理效率一般可达 95%。

6、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选择有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发生故障，注塑废气和焊接烟尘处理效率为 0%。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车间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64	1.28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金属加工车间		焊接烟尘	2.99	0.009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外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采用地面清扫方式，无需用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m³/a（2.4m³/d），依托园区标准厂房已建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的预处理中心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沿柳毅西路排入长江。

循环冷却水：在注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中为了防止温度过高损坏设备，需要对其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是利用重力作用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处理设施，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相关资料，隔油沉淀池对 SS、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分别为 30%、50%；化粪池对 COD_{Cr}、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分别为 15%、30%、30%、3%、75%。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处理措施	污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7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150
		产生量 (t/a)	0.22	0.14	0.14	0.02	0.11
隔油池		处理效率 (%)	/	/	30	/	50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30	30	3	75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		处理后浓度 (mg/L)	255	140	98	29.1	18.75
		排放量 (t/a)	0.18	0.1008	0.071	0.021	0.0135
岳阳市君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2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0	20	20	8 (15)	3
		排放量 (t/a)	0.043	0.0144	0.0144	0.0058	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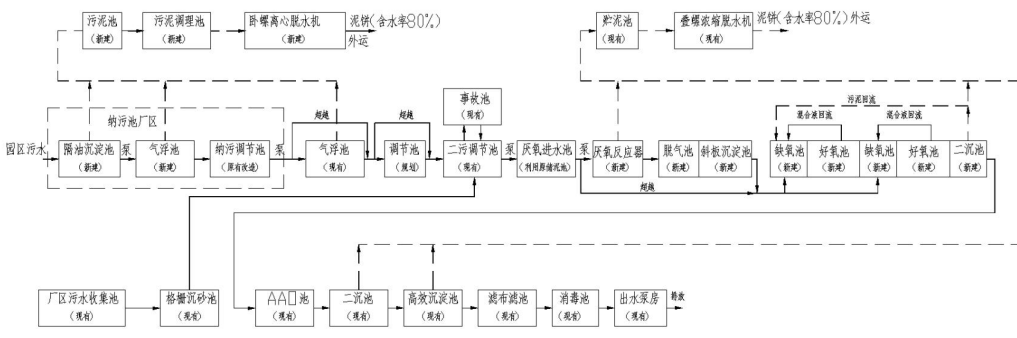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的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先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预处理中心，最终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	TW001、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

			进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有周期性规律						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1	DW001	112.960946	29.442858	0.072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的预处理中心最后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60
									pH	6~9
									NH ₃ -N	8(15)
									SS	20
									BOD ₅	20
2	DW002	112.960854	29.443319						动植物油	3
本项目租赁君山工业园区两个厂房，故设置两个生活污水排口。具体位置详见上表。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满足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			

	DW002			心的进水水质标准后再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君山区柳林洲镇三家店村（殡仪馆西侧），工程服务范围为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先经过预处理中心（UASB+两级 A/O 生化）处理后再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改良 A/A/O +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0mg/L、BOD₅：1500mg/L、NH₃-N：120mg/L、动植物油：100mg/L；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1。  图 4-1 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已经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符合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处理中心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量 34.8m³/d（12702m³/a）占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约为 0.1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噪声

(1) 污染源

本项目为工作制度为长白班，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如注塑机、CNC、磨床、台钻、火花机、铆钉机、焊接机、冲床、弯管机、封口机等。噪声级范围在 60~90dB（A）之间，具体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汇总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距离设备 1 米处声压级	特征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20 台	80dB（A）	室内、间歇
2	烘干机	2 台	70dB（A）	室内、间歇
3	CNC	2 台	80dB（A）	室内、间歇
4	磨床	2 台	90dB（A）	室内、间歇
5	台钻	2 台	85dB（A）	室内、间歇
6	火花机	2 台	80dB（A）	室内、间歇
7	焊接机	1 台	75dB（A）	室内、间歇
8	风机（废气处理措施的 配套设备）	1 台	80dB（A）	室内、间歇
冲压车间				
9	冲床	25 台	85dB（A）	室内、间歇
10	弯管机	5 台	75dB（A）	室内、间歇
11	焊接机	1 台	75dB（A）	室内、间歇
12	封口机	3 台	75dB（A）	室内、间歇
13	切管机	5 台	75dB（A）	室内、间歇
14	毛边机	3 台	75dB（A）	室内、间歇
1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70dB（A）	室内、间歇
针车车间				
16	缝纫机	30 台	70dB（A）	室内、间歇
17	电熨斗	2 台	60dB（A）	室内、间歇
裁床车间				
18	裁床	2 台	75dB（A）	室内、间歇
组装车间				
19	铆钉机	20 台	75dB（A）	室内、间歇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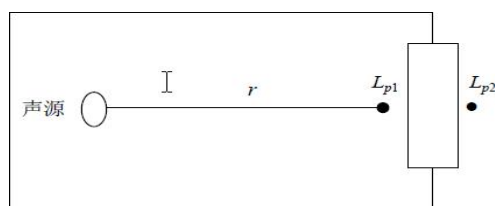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

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_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
东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6.65	65
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64.38	65
西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7.9	65
北边边界外 1m 处	昼间	64.35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在 20dB(A) 左右：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切割粉尘、废塑料、废布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维护工序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城镇生活源》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6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0kg/d（54t/a）。

②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中对金属的切削率为 1%，其中 99%成为边角料，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7.82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32-999-99），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均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

③切割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沉降在地面的切割粉尘量为 1.584t/a，收集后储存于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再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32-999-99）。

④废塑料：本项目注塑工艺过程中的原材料用量为 480t/a，注塑成产品的耗损按 5%计，则废塑料的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固废代码：292-001-06）。

⑤废布料：本项目布料用量 200 万 m，根据相关资料，常用棉布的宽度为 1.5m，棉布的重量在 70-300g/m²，本项目取 180g/m²，则本项目使用棉布面积为 3000000m²/a，重量为 540000kg/a（540t/a）。类比同类型项目，对棉布进行裁切产生的废布料为使用重量的千分之一，则本项目废布料产生量为 0.54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999-99）。该部分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

⑥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的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则本项目焊渣的产生量为 75.64kg/a（0.076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属于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32-999-99）。

⑦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组装产品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包装材料的 1%，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900-999-99）。

⑧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本项目在火花机加工和磨削过程中相关设备自带的过滤器会产生金属渣，产生量为 0.01t，该金属渣与切削液有接触，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41-49）

⑨废机油、废润滑油：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用机油、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切削液需要定期更换补充，同时使用过程中存在损耗，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196kg/a（0.196t/a），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代码：HW09，900-006-09）。

(11)废活性炭：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kg。本项目 VOCs 的削减量为 1.469t/a，则本项目所需纯净活性炭的量为 5.876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345 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代码：HW49，900-039-49）。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 方式	处置方 式及去 向	处置 年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态、 液态 等	/	54	垃圾 桶	由园区 管委会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理	54

	机加工中的下料工序	切割粉尘	一般固废, 332-999-99	/	固态	/	1.584	一般固废储存间	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	1.58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2-999-99	/	固态	/	17.82			17.82
		布匹加工工艺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54			0.54
	注塑工艺	废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态	/	24	一般固废储存间	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 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4
	金属加工工艺中的焊接工序	废焊渣	一般固废, 332-999-99	/	固态	/	0.076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076
	组装工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1			0.1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	固态	毒性/感染性(T)/(IN)	0.01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1
	厂区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液态	毒性/感染性(T)/(IN)	0.5			0.5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液态	毒性(T)	0.196			0.196
	废气	废活	危险废物,	/	固态	毒性	7.345			7.345

处理	性炭	HW49, 900-039-49			(T)																																																		
(1)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园区垃圾桶后由园区管委会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切割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布料、废焊渣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 B 栋厂房 1F、2F、3F 和 C 栋厂房 1F、2F，面积均为 5m²，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td><td>HW09</td><td>900-041-49</td><td>0.01</td><td>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td><td>固态</td><td>金属渣</td><td>切削液</td><td rowspan="3">一年</td><td>毒性/感染性</td><td rowspan="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2</td><td>废机油、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5</td><td>厂区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机油</td><td>机油</td><td></td></tr> <tr> <td>3</td><td>废切削液</td><td>HW09</td><td>900-006-09</td><td>0.196</td><td>机械加工</td><td>液态</td><td>切削</td><td>切削</td><td>有毒</td></tr>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	HW09	900-041-49	0.01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固态	金属渣	切削液	一年	毒性/感染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厂区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96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	切削	有毒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	HW09	900-041-49	0.01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固态	金属渣	切削液	一年	毒性/感染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厂区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96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	切削		有毒																																													

							液	液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45	生产	固态	活性炭	/				

项目营运过程中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B 栋厂房 1F，面积为 5m²。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4-21 厂区内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存放地点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否
2		废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小计ΣQ 值					0.00022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过计算，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故可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风险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4-2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防治措施 ①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 本项目切削液在储运时，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时应注意温度、压力等条件，如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时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风险事件。同时若在搬运过程中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等包装容器发生破损，造成泄漏，含油物质泄漏过程会对区域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影响事件。 防治措施： 当桶发生泄漏时，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的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处置。所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不得随意丢弃在厂区。 ②废活性炭储存不当，随意丢弃会对水源和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活性炭是作为吸附剂来处理有毒或有害的溶剂或物质，危险特性为有毒性，若储存不当、随意丢弃，则会对水源和环境造成污染。 防治措施：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不得随意丢弃在厂区。 ③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时，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废气超标排放从而污染大气环境。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3、环境风险小结

综上,项目通过采取防止火灾、泄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时查看、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等风险防控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7'37.786"E	纬度	29°26'35.372"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切削液使用和存储、涉及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切削液、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泄露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2) 废活性炭储存不当,随意丢弃会对水源和环境造成污染。 (3) 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的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不得随意丢弃在厂区。 ③使用前进行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23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通风+人工清扫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u>
	配件保养和维护工艺	非甲烷总烃（油雾挥发废气）	加强厂区内的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人工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金属加工工艺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u>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岳阳市君山</u>	<u>满足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前端预</u>

			<u>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u>	<u>处理中心的进水水质标准后，最终进入岳阳市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u>
声环境	机械生产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园区垃圾桶后由园区管委会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割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 <u>产生的废塑料能进行回收利用的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不能进行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u> ；废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机加工设备过滤时产生的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废金属渣、废机油、废润滑油、切削液、废切削液的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不得随意丢弃在厂区。 ③使用前进行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 2、定期做好自行污染源监测。 3、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建立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园区等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布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质量等级，环境风险可控；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259t/a	/	0.259t/a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193t/a	/	0.193t/a	/
	颗粒物	/	/	/	0.891t/a	/	0.891t/a	/
	油烟废气	/	/	/	0.012t/a	/	0.012t/a	/
废水	水量	/	/	/	720m³/a	/	720m³/a	/
	COD	/	/	/	0.043t/a	/	0.043t/a	/
	氨氮	/	/	/	0.0058t/a	/	0.0058t/a	/
	BOD ₅	/	/	/	0.0144t/a	/	0.0144t/a	/
	SS	/	/	/	0.0144t/a	/	0.0144t/a	/
	动植物油	/	/	/	0.0022t/a	/	0.002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割粉尘	/	/	/	1.584t/a	/	1.584t/a	/
	金属边角料	/	/	/	17.82t/a	/	17.82t/a	/
	废塑料	/	/	/	24t/a	/	24t/a	/
	废布料	/	/	/	0.54t/a	/	0.54t/a	/
	废焊渣	/	/	/	0.076t/a	/	0.076t/a	/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过滤时产生 的废金属渣	/	/	/	0.01t/a	/	0.01t/a	/
	废机油、废 润滑油	/	/	/	0.5t/a	/	0.5t/a	/
	废切削液	/	/	/	0.196t/a	/	0.196t/a	/
	废活性炭	/	/	/	7.345t/a	/	7.34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已拆迁区域
- 1 岳阳市东方国鸿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 2 居民房
- 3 工业园公寓楼
- 4 岳华村
- 5 五星学校

附图 3 项目大气、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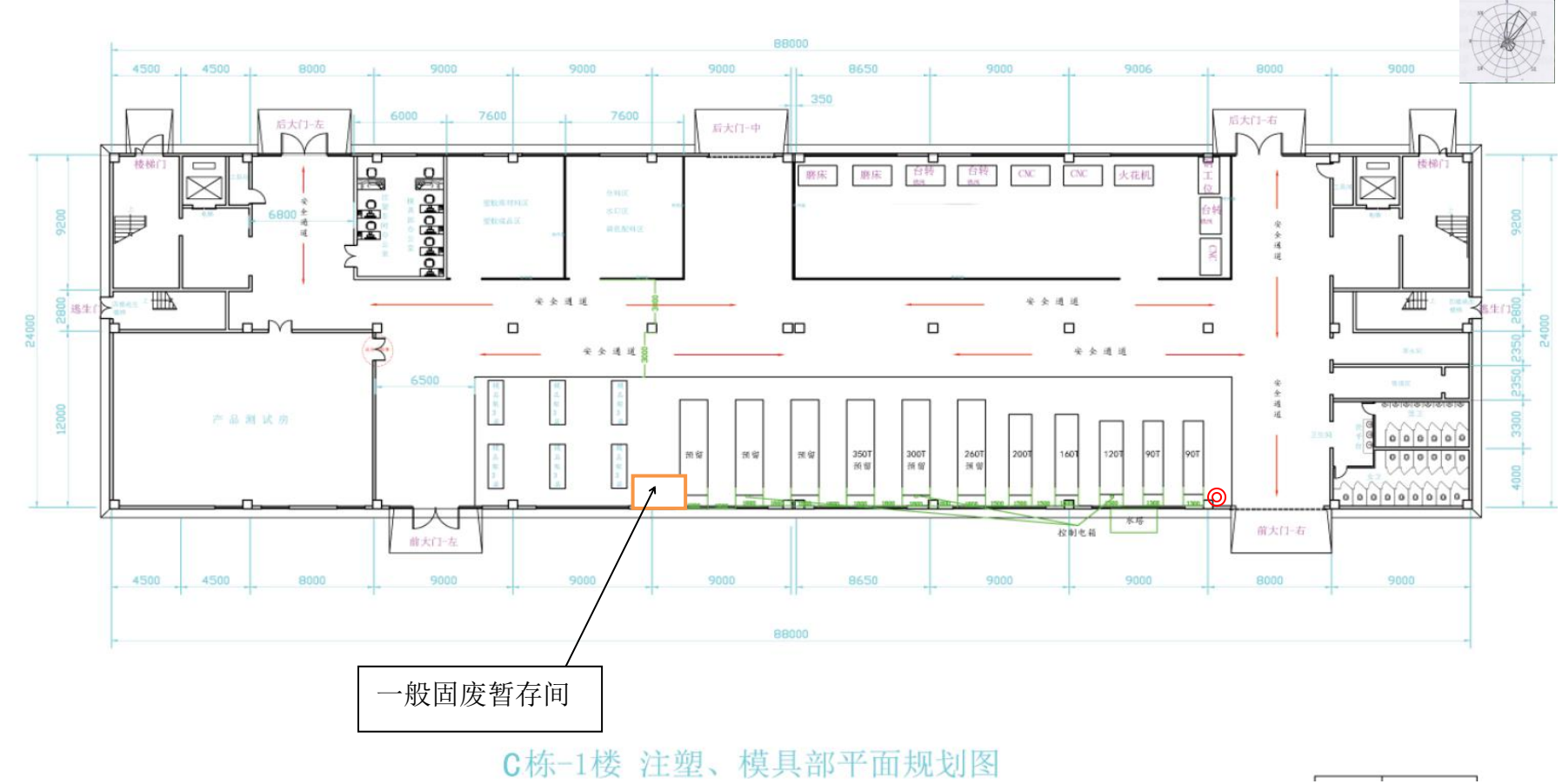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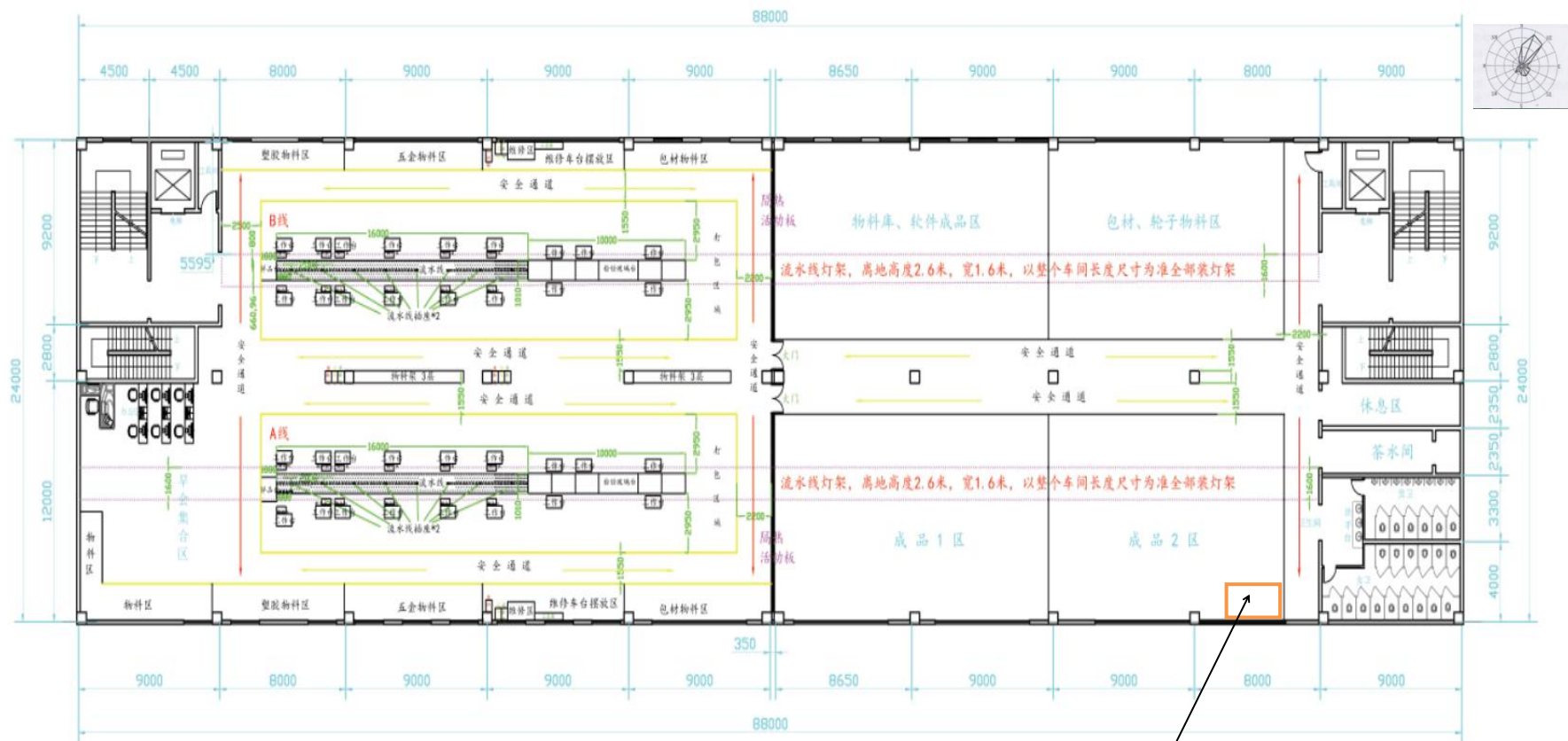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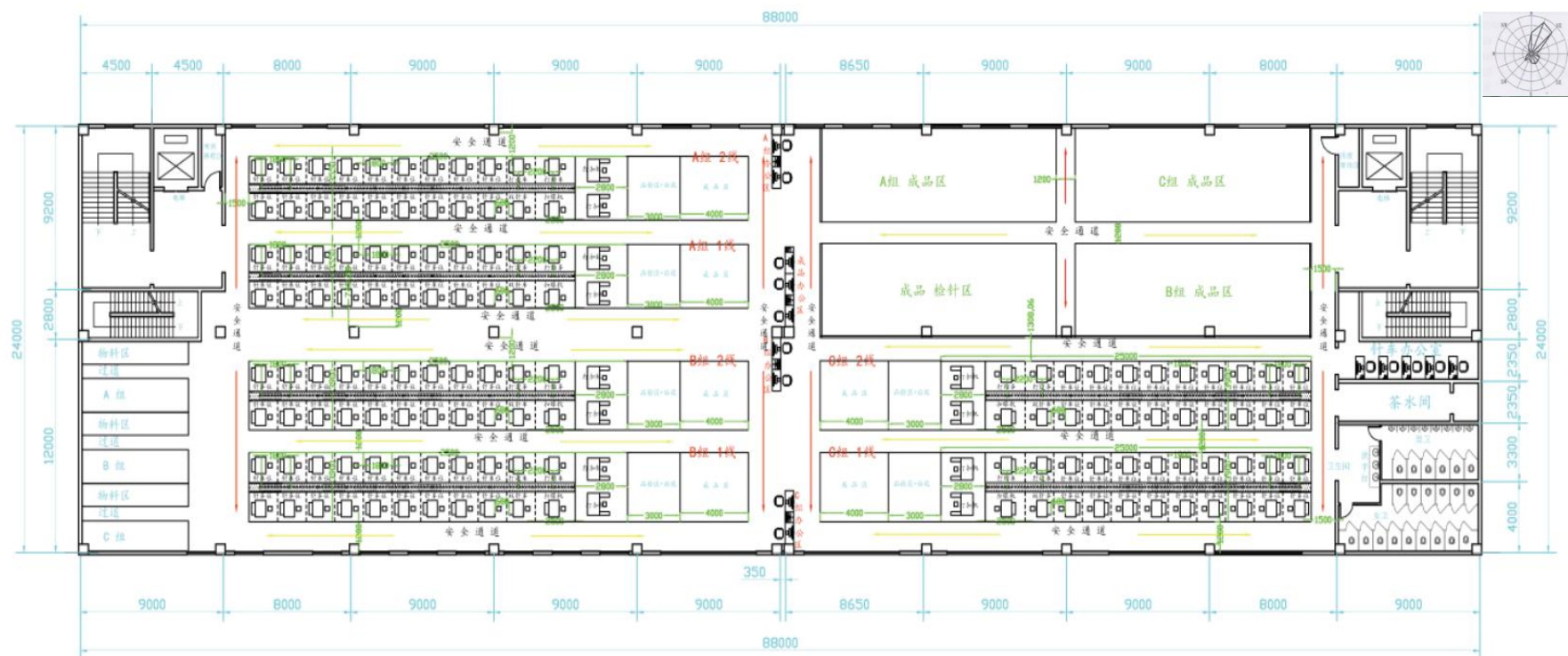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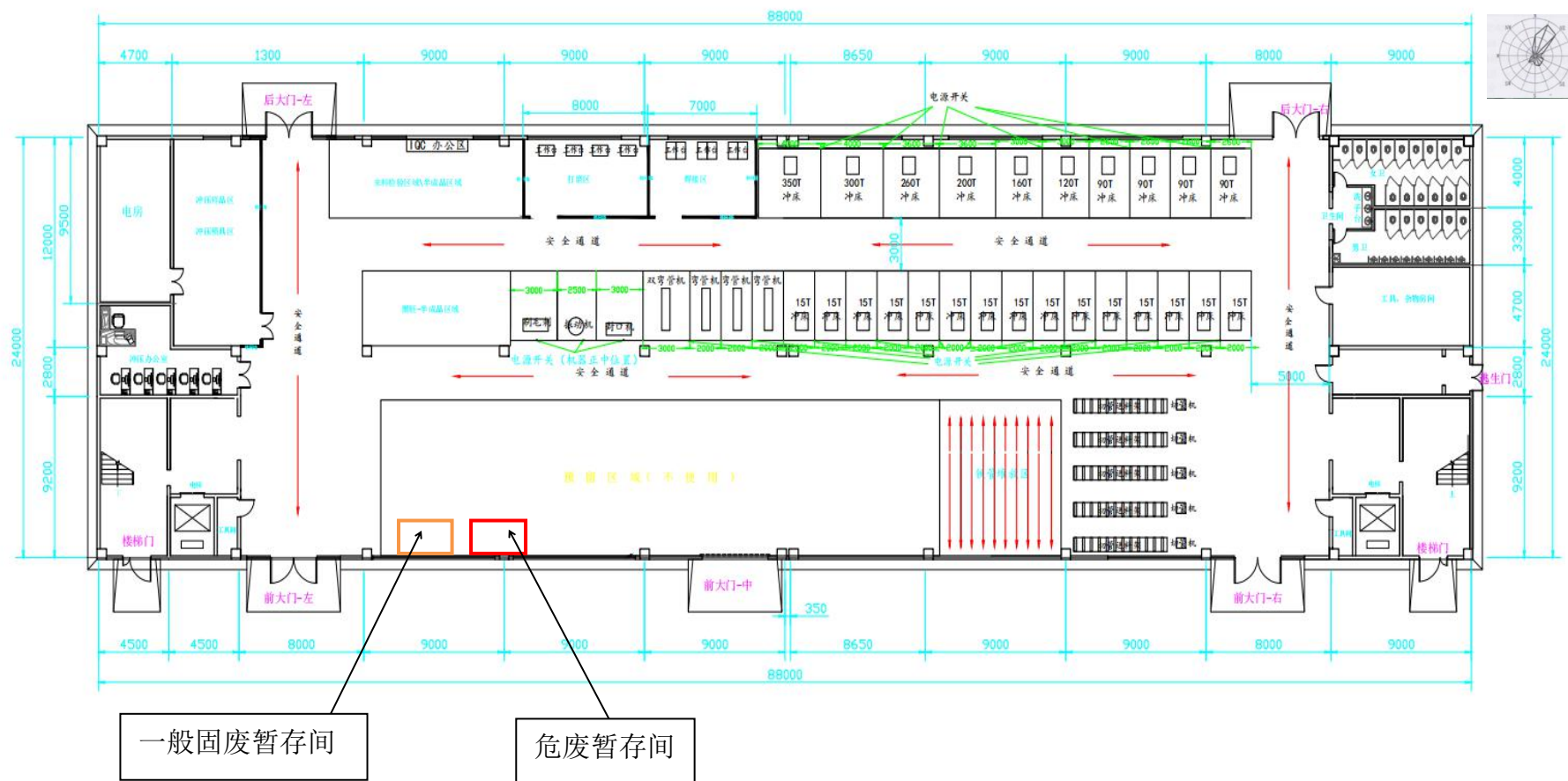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间

B、C栋-2楼 组装车间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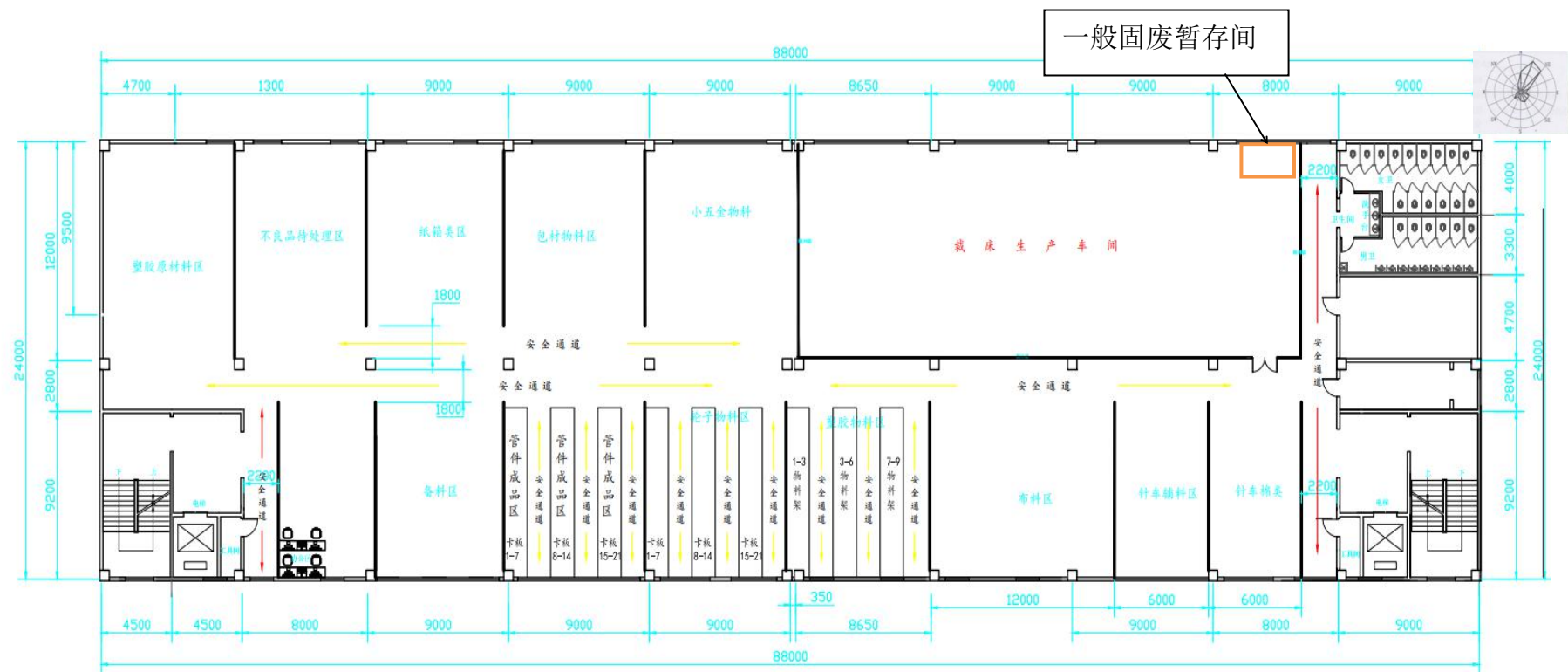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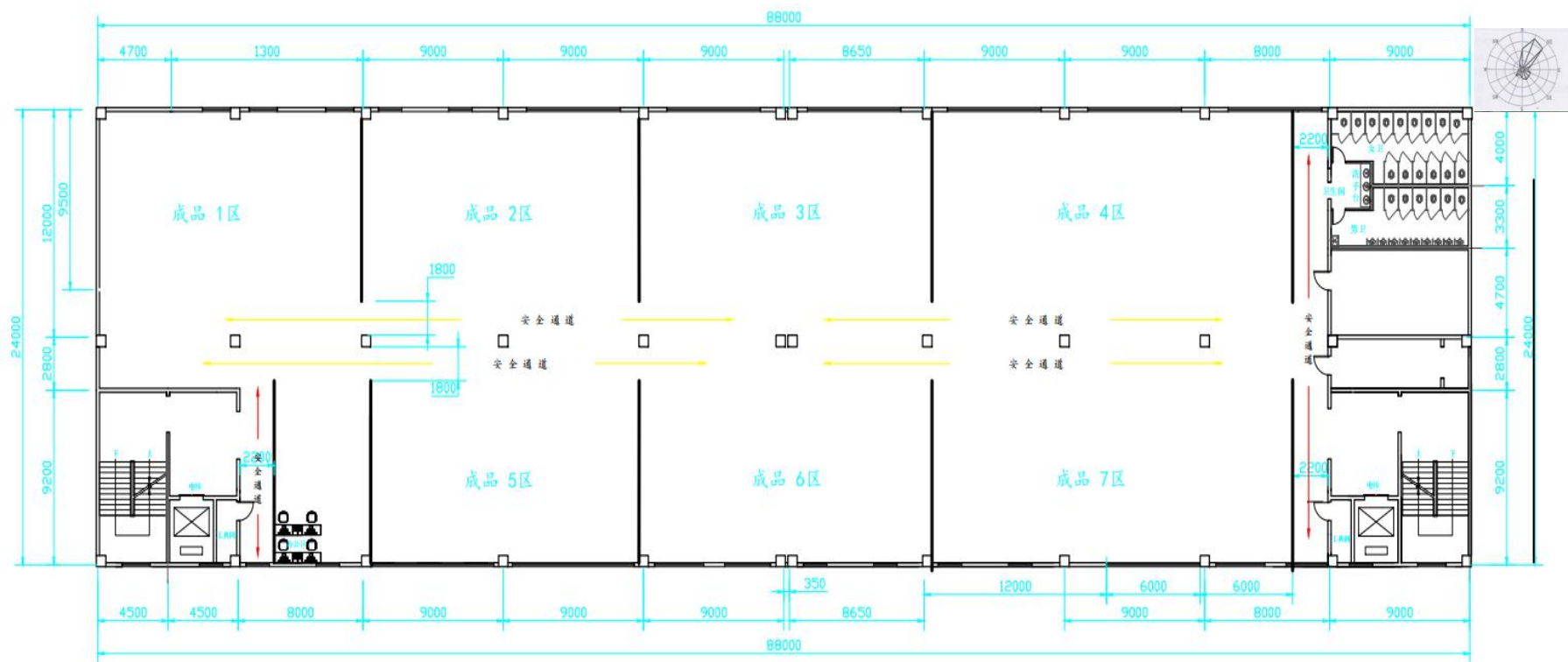
C栋-4楼 办公室平面规划图



B栋-1楼 冲压车间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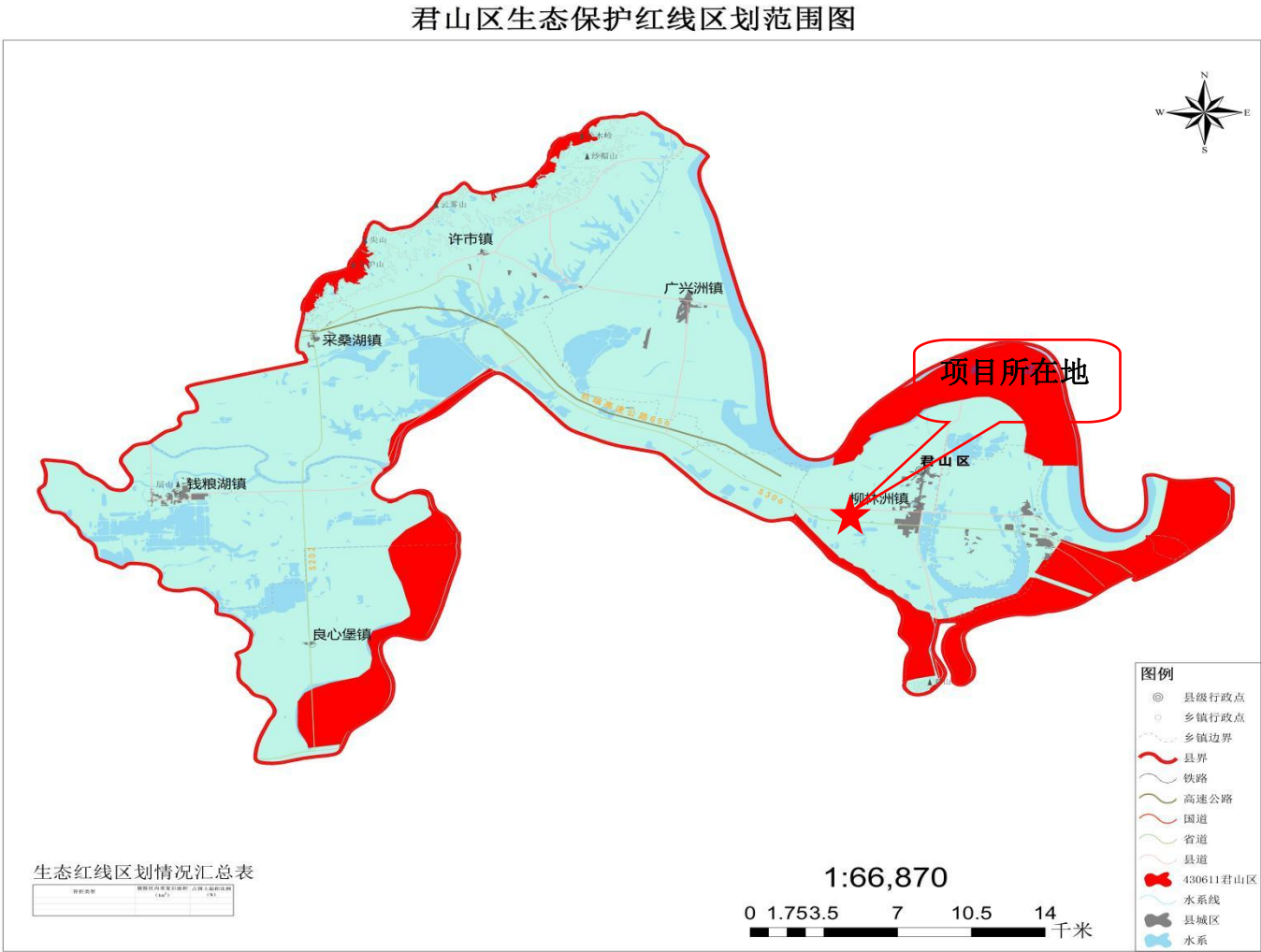


B栋-3楼 物料仓、裁床生产车间 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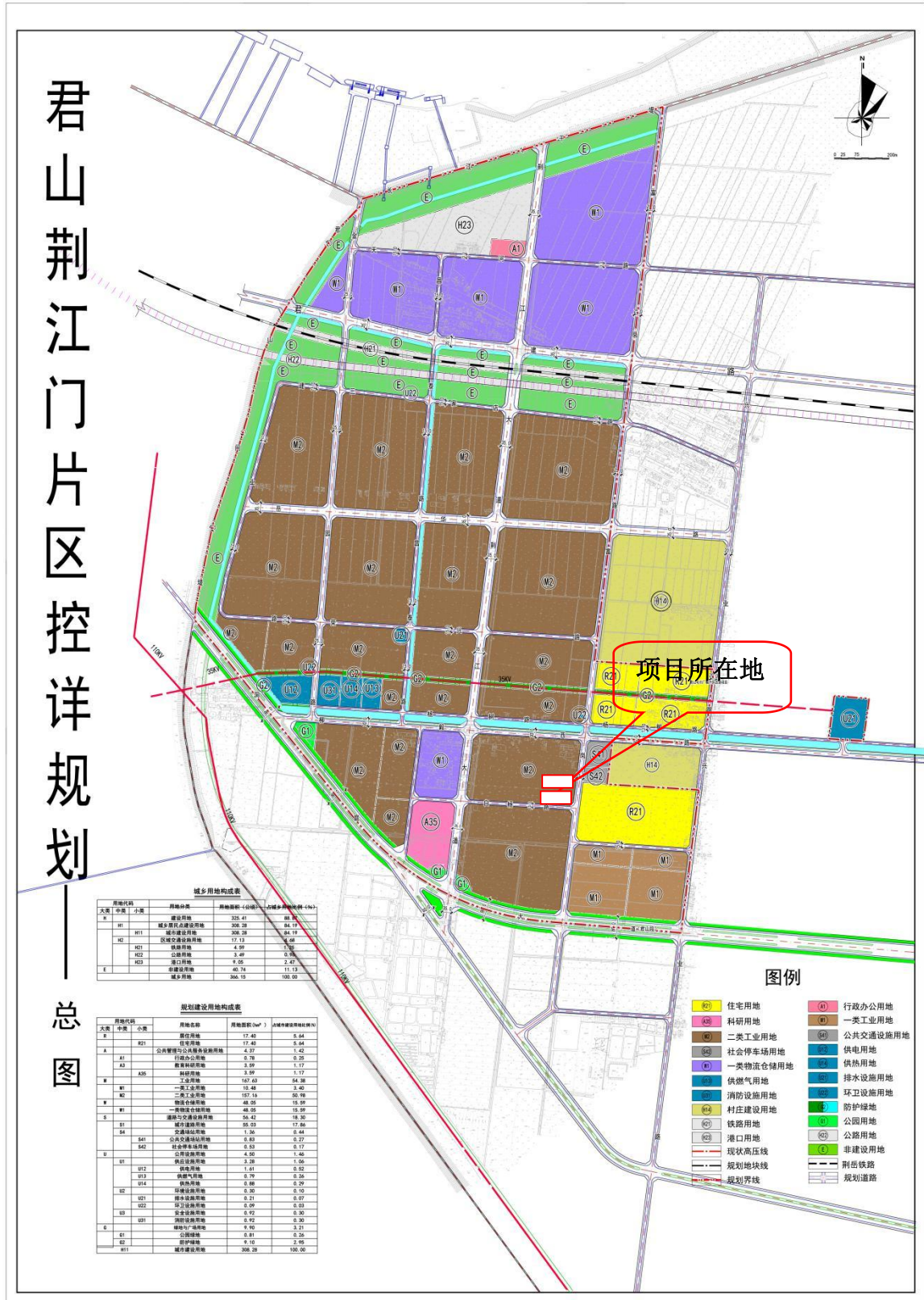


B栋-4楼 成品仓平面规划图

附图 5 岳阳市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地与君山荆江荆门片区控详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工程师勘察现场及项目四周环境现状照片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西侧



厂房北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岳阳市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岳君发改备[2021]9 号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 备案证明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备案，项目代码：2104-430611-04-01-352529，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
 - 3、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 4、建设规模：项目拟租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21120 多平方米，生产内销及外贸出口婴儿推车、婴儿推车配套用品等。
 - 5、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年生产婴儿推车等产品 100 万台，并配套供注塑、冲压、车缝、组装等配套设施。
 - 6、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00 万元。
-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由该企业负
-

责。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3 东莞市格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的证明文件

致君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原以东莞市格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名称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工业园区办理入园建厂手续，初期阶段未注册湖南省内公司名称，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新公司注册，正式命名为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特此证明。

盖章处：

生效日：2021年4月9日



附件 4 入园合同

格玛婴幼儿用品项目入园 投资合同

合同编号：君园【2018007】

甲 方：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东莞市格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格玛婴幼儿用品项目入园投资合同

甲 方：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丽亚

乙 方：东莞市格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 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投资生产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乙方凭本合同与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单位签订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项目经营范围：婴幼儿推车、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料产品（以工商执照登记为准）。

二、项目投资额度及税收要求

1、乙方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5000 万元（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项目分三年完成，第一年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第二年完成投资 20000 万元，第三年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完成第一期投资后，第一年租赁厂房内的年生产总值应不低于 10000 万元，税收贡

献不少于 600 万元/年；第二年年生产总值不低于 20000 万元，税收不低于 800 万元/年；第三年年生产总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否则，用现金补足税收差额部分。

2、项目落户于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5 期第 4 栋和第 5 栋，面积约 21120 平方米（租用面积以不动产的面积为准，房产证登记不明确时，以施工建设图纸面积为准）。

三、项目启动及投产时间

乙方项目在标准化厂房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时间，六个月内投产。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项目启动后，协助乙方在一个月内办理好相关手续（办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负责协调好项目落地建设与周边的关系；

3、项目建成后，负责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单位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4、负责对乙方的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管。

5、物业管理费用按照《君山区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计划按时启动项目建设，达到约定的投资

规模、投资强度及税收贡献，按要求足额缴纳厂房租赁押金。

2、本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厂房租赁定金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整）。进场装修后，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定金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整）（定金不计利息），否则定金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整）不予退还。

3、乙方投资达到《君山区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投资额度和税收贡献要求后，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必须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不得转租厂房和改变租赁厂房的用途，若因市场发展需要，确需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君山区注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企业，乙方经营范围所有税费必须在君山区依法缴纳。

7、按工业园管理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等费用。

8、乙方的户外广告牌（含发光字）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设置。若乙方未通过甲方审批，私自设立户外广告牌（含发光字），甲方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自行拆除，逾期未拆甲方扣除乙方厂房押金 1 万元，拆除费用由乙方承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项目落地受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投资额度（强度）或未达到约定税收贡献的，甲方有权按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当时租赁标准的按实收取租金。

4、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如欠缴二个月，甲方从厂房租押金中双倍扣除，欠缴六个月，甲方无条件收回乙方所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并押金不予退还。

2018年3月9日

-5

附件 5 租赁合同

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监管方（简称丙方）：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合同

甲方：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红
地址：君山区财政局五楼
乙方：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勤
地址：岳阳市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五期
丙方：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唐丽亚
地址：岳阳市君山区交通局四楼

乙方经过对本合同中甲方出租厂房的周边环境、房屋内外设施和装修状况进行了现场仔细查看，确认具备其投资项目生产经营用途的适租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互利有关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园区内的标准化厂房投资依姿玛婴幼儿用品项目等有关事项，甲方委托丙方负责具体监管，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厂房租赁

1. 租赁厂房位置。本合同中租赁厂房坐落于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五期第4、5栋，该厂房为砖混结构。

2. 租赁面积：厂房租赁面积约为 17661 平方米，实际租

2

用面积以该栋厂房的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3. 租赁期限：租赁期为6年，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如乙方未出现违约行为，企业保持正常生产，下一个租赁周期可按当时的租赁价格继续租赁给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满6个月（装修期）开始计算租赁期和租金。

4. 租赁标准：第1层6元/m²/月，第2层5元/m²/月，第3层及以上4元/m²/月；租赁保证金标准：50元/m²，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

5. 支付时间：装修期满预交半年租金，乙方投产一年后，丙方核算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税收，如乙方达到合同要求，由丙方按程序退还预交的租金，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需在下一年计租开始一月内补齐上一年租金，同时预交下一年度的半年租金，后续年度租金缴纳方案按此执行。

6. 支付金额：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厂房租赁保证金50万元，厂房半年租金约50万元（实际租金按厂房复核面积计算），共计100万元。其中厂房租赁保证金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付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并向甲方依约返还租赁厂房后，凭原租赁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支付账号

户名：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800230295802015

开户行：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7.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或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拖欠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厂房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抵扣，因此导致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

8. 厂房标准：甲方将租赁厂房的水、电、气和供热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其他未注明的事项见出租厂房现状。移交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见《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移交清单》（本合同附件）。

二、厂房管理

1. 乙方占有使用甲方租赁厂房期间，租赁厂房范围内水费、电费、通讯费、网络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等，以及其他因乙方行为发生的费用和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生产经营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按区城市供水供电单位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应当在收费单位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交付上述费用。逾期支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环境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因此所产生的水、电、气、工业废渣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3. 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组织生产，达标排放，因乙方原

因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退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4.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厂房的原有结构，若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改动的，经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添置在租赁厂房上的物品，乙方可以搬走。但附合在厂房上，搬走添置物会影响厂房结构、装修和外观的，乙方不得搬走，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6.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负责租赁厂房的修缮、维护和管理，并承担其费用。因未尽到该义务和职责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7. 合同租赁期满或其他非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改造投入以及搬迁、生产、经营等不作任何补偿，其所有装修、装饰以及改造物在合同终止后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可移动或能拆除且不影响房屋整体和墙面地面的装饰物和办公设施除外）。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未收回装修改造投入等任何事由向甲方要求补偿。

8. 乙方需在租赁期届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日的3个月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但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租续合同。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的，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即终止。

三、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意见不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租，或交由第三人占有使用，或者改变厂房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厂房结构等行为之一的。

(2) 乙方停产6个月以上的。

(3)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尽应管理职责和义务，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的。

(4) 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金达二个月以上未支付，导致员工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5) 乙方违约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达六个月以上，且在甲方限期内未及时支付的；

(6) 乙方因违约擅自装修改造，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在甲方限期内未按甲方和有关机关要求整改到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干涉合法生产经营，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甲方出租厂房确实存在基础、结构上的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但经修复后可以正常使用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迟延交付期间,乙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租金。

2.甲方交付的租赁厂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或存在基础、结构上的质量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受影响部位受影响期间的租金,且租赁期顺延。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个月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依法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中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保证金甲方可以不予退还,乙方投入到甲方租赁房屋上的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可移动或能拆除且不影响房屋整体和墙面地面的装饰物和办公设施除外)。

5.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因法定、约定解除合同情形出现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60天内主动撤离其全部人员和财物,腾空租赁厂房,并将所租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地返还甲方,有损坏的照价赔偿。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终止前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直至乙方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止。同时,对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

和租赁期满未返还厂房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封闭通道等措施促使乙方返还租赁房屋。甲方采取此等措施不免除乙方支付约定场地占有使用费和物业管理费的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和文件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专人送达的,应由对方签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还应在发送电子邮件当日以电话短信或传真方式通知被送达一方。

双方接收有关通知和文件的地址:

收件地址: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委会(君山区交通局四楼) 邮编:414005

联系人:周旭 传真:

接收短信的手机号:18817006999 电子邮件:

乙方接收有关通知和文件的地址:

收件地址: 邮编:

联系人:冯勤 传真:

接收短信的手机号:13711927645 电子邮件:

如一方接收通知和文件的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经发送视为有效送达。如接受方拒绝收件则视为已送达,由拒绝接受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发生诉讼时,该地址即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六、其它事项

1.合同约定事项与《君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君山区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君政发(2017)7号)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4〕54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

岳阳市君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请求批复〈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位于君山区荆江门地区，距君山区城区约 8 公里，规划范围北起荆江门长江大堤，南至洞庭大道，西起建新农场大堤，东至规划的富岗路及兴业路，总规划用地面积 2.62 平方公里。该片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精制茶生产等）为重点，配套发展食品相关行业；总体布局根据规划北部为仓储物流区，中部和南部以工业用地为主。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236.09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124.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2.84%；物流仓储用地（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39.87 公顷，占 16.89%；居住用地 4.33 公顷，占 1.8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6 公顷，占 1.89%；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6 公顷，占 1.3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

地 42.30 公顷，占 17.92%；公用设施用地 3.35 公顷，占 1.42%；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3.85 公顷，占 5.87%。

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位于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实验区。岳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底提出了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申请，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3-2020）目前已通过国家林业局的评审，并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审批。该总体规划对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荆江门片区用地范围位于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外。根据岳阳市环科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片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并严格产业准入和规划控制，确保不对自然保护区环境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按照报告书所列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荆江门片区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建设工作中，应做到：

1、在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手续全部完成前，岳阳市君山工业集中区荆江门片区不得开工建设。

2、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区划及报告书规划调整建议进行开发建设，片区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隔离带，禁止人类活动进入，工业用地尽量远离保护区布置；限制建筑物高度、统一考虑建筑风格，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施工期必须避开鸟类迁徙期，严格施工规划、布置和管理；夜间不得使用强光灯。片区严格限制商贸服务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控制人口规模，尽量减少片区周边人类活动。片区在开发过程中处理好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3、严格执行荆江门片区企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片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区企业选址必须符合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片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严格按产业定位引进企业，以一类工业为主，严格限制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严格限制耗水型及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严格限制油脂加工类企业进入。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区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4、落实荆江门片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根据排水规划，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片区拟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通过沿柳毅西路铺设的污

水管（约 8km）使用原君山工业园规划的君山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入长江，不得新增污水排放口。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尾水排放管道另行环评。加快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尾水排放管道的建设，在荆江门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排入长江的管道建成投入使用前，片区不得引进企业。

5、按报告书要求做好荆江门片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入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生物质能源。片区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格限制有工艺废气产生的企业进入。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片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6、做好荆江门片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7、荆江门片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按荆江门片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9、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

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10、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COD} \leq 329\text{t/a}$ 、氨氮 $\leq 44\text{t/a}$ 、 $\text{SO}_2 \leq 14\text{t/a}$ 、 $\text{NO}_x \leq 9\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管委会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评报告书分送岳阳市环保局和君山分局。荆江门片区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和君山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环保局，君山区环保局，岳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报告编号: HJ210603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监测）目的，特殊用途的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
- 3、报告若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处盖章、资质认定标志  章，或报告涂改、缺页，均视为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骑缝处盖章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号标记项目表示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信息：

名 称：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 389 号湖南博世科园区内
邮政编码：410100
电 话：（0731）82281860-82026
传 真：（0731）8228186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2052052

名称: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389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经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2052052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信息

委托方 信 息	名 称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联系人	蔡航	联系电话	15573061767
受检方 信 息	名称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采样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B 区 18 号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1/06/28~2021/06/30		分析日期	2021/07/01~2021/07/05
采样人员	陈明强、钱立程			
分析人员	刘嘉梁			
分析条件说明	满足实验室分析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总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天, 3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3.1 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HNBC-XC-140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热脱附/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HNBC-SY-006	0.5 $\mu\text{g}/\text{m}^3$

四、采样参数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1/06/28	晴	28.3	99.98	北	1.4	61
2021/06/29	晴	29.2	99.85	西南	1.5	63
2021/06/30	晴	29.7	99.65	北	1.8	66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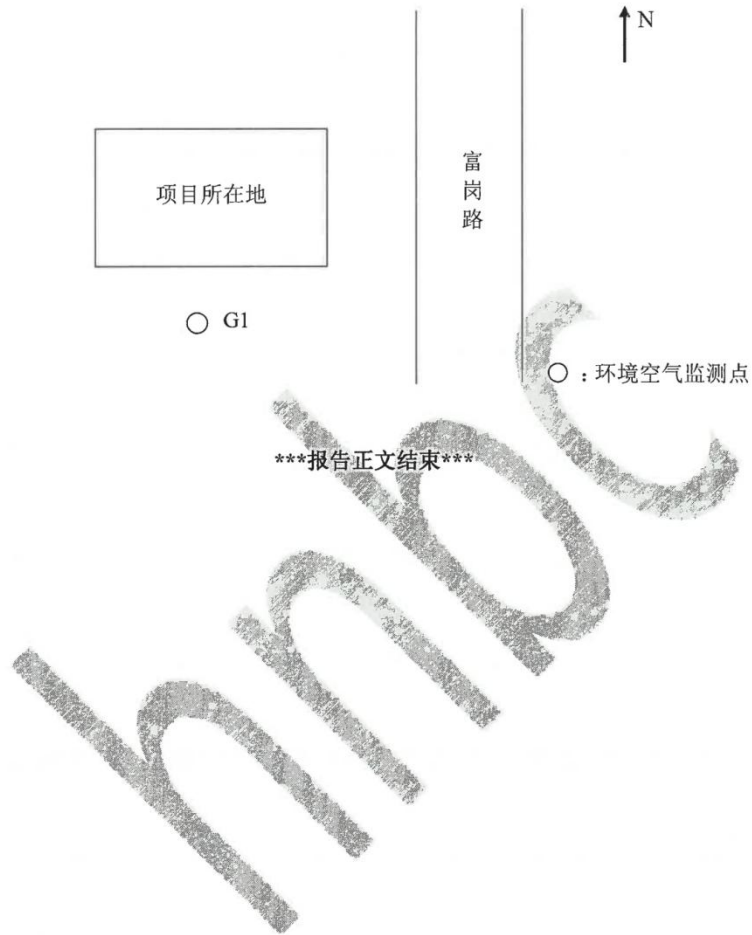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6/28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下风向 50m 处	μg/m³	0.5L	600
2021/06/29				0.5L	
2021/06/30				0.5	
备注：1.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表D.1中的标准限值					

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

附图 2：采样点位布设图



编制：

陈峰宇

审核：

邢抗

签发：



日期：

2021.7.29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31) 82281860-82026

附件 8 专家意见、签到表及修改说明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年产婴儿推车 100 万台、婴儿床 30 万台、 婴儿用品配件 3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在岳阳市主持召开了《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年产婴儿推车 100 万台、婴儿床 30 万台、婴儿用品配件 3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组。与会代表到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进展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具体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专家意见：

1、强化项目建设与《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园区入园意见。

2、明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规格，据此细化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分析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3、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

4、明确烘干机热源，核实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强化有机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明确喷漆外包协

作单位。

5、核实冷却工段，核实冷却方式，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核实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评审专家：

刘云 万群 张志刚

2021 年 9 月 9 日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名册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方仁辉	长沙理工大学	高工	1390840869
万群	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973068586
刘建刚	岳阳市科协	高工	13707300475

湖南依姿玛婴幼儿用品生产项目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强化项目建设与《岳阳市君山荆江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强化“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补充园区入园意见。	见 P5-7； P9； 入园意见见附件 4
2	明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规格，据此细化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设备清单，结合设备规格分析与项目产能的匹配性。	已明确、已细化见 P15-16； 已核实 P17-18
3	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核实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	已完善 P27-28； 已核实 P28-29
4	明确烘干机热源，核实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强化有机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论证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明确喷漆外包协作单位。	已明确 P17； P34、38-40； P22
5	核实冷却工段，核实冷却方式，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靠性。核实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已核实 P20、23、41； P43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 P59-61